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09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召开,公司6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3年。  
该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健先生简历

吴健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大连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在大连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大连星海房屋开发公司财务部部长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大连水上旅游公司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计财处副处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5-007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39,32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孙光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金永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28,000	240,20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28,000	240,20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28,000	240,20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28,000	240,200	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28,000	240,200	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328,000	240,200	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信贷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07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回购议案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15年2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袁剑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02,062,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3.出席会议的3名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宁夏钽业重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95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5)第008号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02.议案名称:选举王双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03.议案名称:选举徐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04.议案名称:选举张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05.议案名称:选举刘德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06.议案名称:选举梁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07.议案名称:选举党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0.08.议案名称: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1.02.议案名称:选举于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1.03.议案名称:选举王利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1.04.议案名称:选举赵越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5年1月24日、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5年2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及公司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根据本次会议信息,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记名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公司委托的代理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62,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  
经统计: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99.94%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祖俊洲  
律师 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1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8,000	99.39	240,200	0.61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8%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8%以上普通股股东	36,872,000	93.19	0	0	0	0

持股1%-8%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1%-8%普通股股东	2,456,000	6.21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240,200	0.61	0	0

其中:市属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市属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属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市属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240,200	0.61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信贷额度的议案》	2,456,000	6.21				